

##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### 关于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，决议于 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。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告编号 2015-158。

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捷安德实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深圳捷安德”）《关于提议增加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深圳捷安德拟推选黄文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候选人，并提议将《关于推选黄文涛先生担任第九届董事会继任董事的议案》作为临时议案，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（董事会候选人简历附后）。

《公司章程》第五十三条第二段规定，“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%以上股份的股东，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。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，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。”

第九十六条第一款规定：“现任董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0%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名单”。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深圳捷安德持有公司股份 146,473,2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1.39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深圳捷安德的本次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除增加上述临时提案外，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10 月 31 日发出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其他事项均未发生变更。增加临时提案后的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》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**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**

**董事会**

**2015 年 11 月 4 日**

**附董事候选人简历：**

**黄文涛先生：**

1972 年 12 月出生，在职研究生学历，经济师职称。1990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就读于广州大学。1992 年 9 月至 2004 年 5 月在广东发展银行汕尾办事处（分行级）工作，先后在办事处担任计划信贷部，资产管理部经理，办事处副总经理。2004 年 1 月至 5 月借调广发行总行信贷管理部。2004 年 5 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惠州大亚湾支行副行长。2005 年 2 月至 2005 年 8 月借调广发行总行资产管理部。2005 年 9 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惠州麦地支行行长。2006 年 5 月至 2008 年 2 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惠州麦地南路支行行长。2008 年 2 月至 2009 年 1 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惠州分行公司银行部总经理。2009 年 1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广东发展银行惠州分行公司信贷管理部总经理。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任中国民生银行惠州分行筹备组成员。2012 年 2 月至今任广东展源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。

黄文涛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147 条的任职资格，没有持有上市公司股份，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